

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涉氢特种设备及材料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, JSZC-320000-HCAI-G2026-0058, 分包号: 1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[标的名称: 气体液化再循环系统] , 属于 [工业]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[中船鹏力(南京)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] , 从业人员 163 人, 营业收入为 256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8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2、[标的名称: 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标的名称] , 属于 [填报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[企业名称]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,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中船鹏力(南京)超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8 月 26 日

备注:

-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;
- (3)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(4)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

(5)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[采购人单位名称]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[项目编号] 的 [项目名称] [分包号（如有）]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[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] 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如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(2)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
- (3) 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，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格式不适用